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

114 年 12 月 20 日全律會第 3 屆第 8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

## 第一條

為促進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下稱本會）會員自主性參加與拓展正當休閒活動、協助尚無社團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籌組社團、促進會員間全國性與跨地區性賽事互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特訂定本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

社團應由三十人以上個人會員聯名發起，發起會員應包含五個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，並填報「社團成立申請書」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成立申請。

社團名稱應冠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
## 第三條

社團成立申請應檢具發起會員名冊、社團宗旨、社員資格條件、社團活動計畫等說明文件，送請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成立。社團名稱、宗旨、社員資格條件變更時，亦同。

## 第四條

社團社長及幹部由社團自行推派社員擔任，並報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備查。變更時，亦同。

社團社長及幹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與該屆理事、監事相同，得連任一次。

## 第五條

社團應定期公開招收社員，並將社員名冊送請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備查。個人會員除不符該社團社員資格條件外，社團不得拒絕其加入。

## 第六條

社團活動所需經費由社團自籌，除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外，本會不提供社團活動經費補助。

## 第七條

社團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提出前一年度之活動紀錄、出席名冊及該年度之例行活動計畫，送請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備查。

## 第八條

未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同意，社團不得對外代表本會發言或參與活動。

## 第九條

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得廢止之：

- 一、連續二年，未依本辦法規定將相關事項送請備查。
  - 二、連續二年，無任何活動記錄。
  - 三、連續二年，各次活動參與之個人會員人數均不足十名。
  - 四、未定期公開招收社員。
  - 五、社團社長或幹部有不適宜擔任社長或幹部之情事，而該社團未自行改派。
  - 六、其他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認定應廢止之情形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，本會應先通知社團限期改善。

## 第十條

本辦法由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